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达股份，证券代码：300320）已于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3月22日又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价3-4亿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行业。公司已在停牌后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目前中介机构已经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达股份，股票代码：300320）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

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努力争取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